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8,400,000股現有股份，為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提呈決議案(「**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概約%)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33,069,000 (99.99%)	3,000 (0.01%)	333,072,000 (100%)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333,069,000 (99.99%)	3,000 (0.01%)	333,072,000 (10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